附件2：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、《中山市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若干措施》（中财采购[2022]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（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）常年律师顾问服务项目采购调研活动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项目属于 行业；供应商为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□ 小型企业□ 微型企业□）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.响应供应商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